

供油协议

甲方：突泉县园林环卫中心

乙方：兴安盟顺欣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就甲方给乙方供油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总体共识：

1.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关系。
2. 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
3.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成品油质量、计（数）量、供需方面的政策、法规 and 规定。

二、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证质量向甲方供应油品。
2. 在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定点机构客户，有权享受站内设有的免费服务设施。
2. 甲方应遵守乙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油品价格：以乙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基础。

四、供油方式



1. 预存油款，需对公转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负责人联系乙方付油。

乙方对公账户：兴安盟顺欣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突泉县支行:05171101040004573

2. 甲方需到乙方加油站加油。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 1. 车辆加油款只做加油使用，不得兑换现金等。
- 2. 甲方到乙方加油站加油时，请说明加注油品及金额。

六、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应补偿甲方。
- 2. 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品种、质量发生的变动，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

七、本合同不因承办人、法定代表人、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5 月 6 日		2025年 5 月 6 日	